



卖方隐瞒车辆信息涉嫌民事欺诈

● 身边案例

储户存款不翼而飞 银行被判无责

去年4月,吴先生银行里的25000余元被疯狂盗刷37次后不翼而飞,他认为银行存在过错,便将银行告上法庭。近日,人民法院依法审结此案,银行已尽安全管理责任无需赔偿。

吴先生: 银行未保证储户资金安全

吴先生的银行账户是银行代其单位发放工资和划扣社保费用所用。2016年4月,银行通知其卡上余额不足以划扣社保款项后,吴先生当即到银行查询,发现账户仅剩9.29元,他被告知存款25890元是被第三方平台转走的。吴先生认为,自己一直持有银行卡和存折,从不外借,也从不用卡消费,密码也不会泄露,对于存款资金损失自己无任何过错。银行违反了保证储户资金安全保障义务,应当全额赔付自己被盗款项。

银行: 已尽义务不承担责任

银行方面认为,吴先生的涉案银行卡未开通网上银行服务项目,但早在2014年办理了余额变动短信提醒业务。办理银行卡业务时已约定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借记卡和密码,因持卡人保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银行表示,吴先生银行账户资金被盗期间,银行向其预留手机号发送了动态验证码,每笔的交易金额和余额情况,已履行告知义务。亦有短信试图篡改提醒服务但未成功,如不是吴先生自己操作,就是手机被犯罪分子控制。因此,是吴先生自己没有妥善保管其银行卡号、注册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使犯罪分子有机可乘,应当对其资金损失承担责任。

法院: 银行已尽提示义务,无过错

法院认为,吴先生的银行卡的37笔交易是通过第三方平台支付,是通过发卡行发送的动态验证码进行交易的。而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通并完成支付,需要持卡人的银行卡卡号、密码和发送至持卡人预留手机号上的短信验证码等,三者缺一不可。银行卡密码是由持卡人吴先生自行设置并保管,短信验证码则是由交易系统唯一发送至持卡人吴先生预留手机号码上,上述信息均属于持卡人个人秘密信息且其有保管义务。

银行已举证证明其动态验证码是发送到持卡人预留的手机上,则银行可以认定为持卡人本人交易或经本人授权交易。同时,银行在每笔的交易后都发送了金额及余额提醒服务。因此,银行已尽到安全管理责任,不存在过错。 据《信息时报》

近年来,二手车买卖成为一种趋势,行业日渐火爆,竞争日趋激烈,卖方也依约履行职责,信守承诺。不过,在看似愈发规范的平静背后,仍然存在着良莠不齐、鱼龙混杂的波澜,有不少买方在交易中吃亏上当,损失惨重。近日,济南市民武先生就在济西二手车市场花17万元购买了一辆二手奔驰车,交完钱后,才发现有13次过户记录,而且行驶里程和购买时也有不小的出入。

卖方交易前欺瞒 涉嫌民事欺诈

在本案中,济西二手车市场欧瑞达精品车行作为卖方,向消费者武先生故意隐瞒车辆的转手次数,甚至有更改车辆里程数之嫌,其行为涉嫌民事欺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

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在买卖二手车时,卖方应当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卖方应当遵守公认的行业行为规范,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交纳税费、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而二手车的重要技术指标包括:二手车里程数、二手车转手登记使用情况、二手车存在的机械隐患、二手车保养检修情况等

买方有权诉请撤销合同 并要求赔偿其相应损失

既属欺诈,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卖方采取欺诈的手段,迫使买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买方因此遭受损害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合同。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作为卖方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时,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的赔偿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所以,作为买方的消费者武先生,可以依法起诉,要求济西二手车市场欧瑞达精品车行解除购车合同,依法赔偿其遭受的损失,从而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点评律师:陈兆港
山东龙奥律师事务所主任
电话:18605310330

选购二手车要注意的细节

消费者选购二手车时,应当审慎检查二手车的相关手续是否齐备,比如车主的身份证、机动车的行驶证、购置税完税证明、新车购买时的发票或车辆过户交易发票、有效期内年检合格的标志、车辆保险单等凭证证明,必要的时候甚至可以委托律师介入,去车管所查询相关信息。

在签订书面买卖合同时,应当要求卖方就车辆的详细情况进行说明,也可委托权威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协商评定。买方务必要仔细阅读合同的细节,如原车有无存在机械隐患,有无存在重大事故,车辆的里程数在恢复出厂设置后是否对应一致,车辆有无保养检修记录,保质期等关系到买方切身利益的内容。合同约定必须清楚明确,不得含糊有歧义。



济南男子花17万买了辆13手奔驰

今年1月份,济南市民武先生在济西二手车市场花17万元购买了一辆二手奔驰车,等他交完钱拿到机动车登记证书时,却发现已有13次过户记录,而且行驶里程在恢复出厂设置后,由6万公里变成了10万公里。

17万元买了辆13手奔驰

济南市武先生去年12月跟朋友一起到济西二手车市场看车,在欧瑞达的车行几经周折买了一辆白色的奔驰C200。因为马上就要过年了,买的很着急,所以就一次性支付了车款。武先生说,他购买的这辆二手车是2012年生产的,价格是17万元。车辆转让协议书显示,他与欧瑞达二手车行在2017年1月22日进行了交易,双方约定,车行提供给武先生手续齐全的车,而且要保证车辆来源正当,手续真实有效,无偷、抢及经济纠纷与违章事故等,保证车辆正常交易。

年后,武先生拿到了机动车登记证书,却发现机动车登记证书有13次过户记录。但是买车时,销售人员并没提前告知这个信息,他感觉自己被欺骗了。



除此之外,在驾驶过程中,他发现仪表盘上显示有异常情况,就按下了“恢复出厂设置”的按钮。让结果仪表盘上显示的公里数,由购车时的6万多公里变成了10万多公里。对此,武先生提供了一张购买二手奔驰轿车时的仪表盘照片,上面显示是66185公里,而采访时车辆仪表盘上面的是106856公里。武先生认为,有可能是二手车卖家对车动过手脚。

购车男子>>> 车辆里程作假是欺骗消费者

明明交易了这么多次,但销

售人员却隐瞒不告诉自己,而且也没给自己看车辆的登记证书,武先生认为欧瑞达车行存在欺骗行为。他担心车辆转手多次会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而超过10万公里的车一般就没有人爱买了。因此,他想要车行赔偿自己的损失,但车行不肯赔钱,甚至想直接把车退掉。

车行经理>>> 没有义务告知车辆转手次数

3月1日下午,记者跟随武先生来到济西二手车市场欧瑞达精品车行,车行销售人员王女士

称,武先生并没问过自己车子交易了多少次,而且这辆车也没出现故障,她认为武先生提出的赔偿要求并不合理。

“过户几次这种事有人不在意,有人不在意,车主不主动问,我们也义务告知。”欧瑞达精品车行的负责人刘经理说,影响车辆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年限、车况等因素,与车辆转手次数没有关系,如果他们车行的销售人员承诺车辆次数的话,就会无条件地退车并进行赔偿,但是销售人员在卖车时,并没有做出相关的承诺,所以他们不会对此做出赔偿。

对于车辆公里数由六万公里变成十万公里的问题,刘经理辩称他们没有更改公里数,而且五年之内的车辆他们不会去查公里数。“如果你想查,可以去第三方查表的时间。”刘经理说,通过鉴定,可以确定更改公里数的具体时间,但是费用由武先生承担。

对武先生提出来的退车要求,刘经理称会向做二手车买卖的朋友反映该问题。

据《生活日报》

最高法白皮书显示:四年宣告3718人无罪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通报2016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进展情况并发布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白皮书、司法公开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13至2016年,全国各级法院共依法宣告3718名被告人无罪,共受理国家赔偿案件16889件,赔偿金额为69905.18万元。

2016年,全国法院在前三年依法纠正重大冤假错案23件37人的基础上,新纠正重大冤假错案11件17人,数量达到历史新高。其中,河北聂树斌案、海南陈满案均在社会引起巨大反响,冤错案件的纠正提振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心。

2013年至2016年,各级人民法院受理国家赔偿案件16889件,赔偿金额为69905.18万元。呼格吉勒图案、张氏叔侄案等刑事冤错案件的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及时获得赔偿。

对于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轻微刑事案件,适度减少司法资源投入,适当简化审判程序。2016年,全国法院登记立案1630.29万件,当场登记立案率达到95%。各地普遍简化立案程序,依托信息化手段,完善网上立案平台,探索推行跨域立案,提升立案工作效率和便民程度。

据《北京晨报》

● 法律咨询 如何办理放弃继承公证?

前段时间,邢女士的父亲去世了,她想放弃继承权却不知道如何办理。

邢女士称,她五岁时父母离异,之后便一直和母亲生活,父亲从来没支付过抚养费。现在邢女士已经成家,和父亲多年没有联系,只知道父亲再婚又生了一个儿子。最近父亲去世了,并在生前留下遗嘱要给她10万元钱遗产。仔细一问,邢女士才得知原来父亲生前欠了一笔债,父亲的儿子不想承担这笔债务,于是想让邢女士继承遗产的同时也一并“继承”了这笔欠债。邢女士自然不愿接受所谓的遗产,那么如何办理放弃继承权公证就成了问题。

解释:放弃继承权公证是指公证处依法证明继承人放弃自己享有的继承他人遗产权利的意思表示真实、合法的活动。当事人申办放弃继承权公证,应当到其住所地或行为发生地的公证处提出申请。

根据规定,办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公证,当事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1)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2)被继承人死亡的证明;(3)当事人享有继承权的证明,例如本人与被继承人关系的证明、被继承人的遗嘱等;(4)本人签字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5)公证员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据《滨海时报》